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甘为民_____

王友钊_____

刘 伟_____